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下称“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2. 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称“企业会计准则”）。

###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就数据影响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广泛影响，但对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